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1) 有關秦皇島茂業協議及重慶茂業協議之補充協議
- (2) 終止泰州第一協議
- (3) 有關視為出售茂業商業權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兆，重慶茂業賣方及茂業商廈（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轉讓各自於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股權至茂業商業（本公司另外一間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秦皇島茂業協議及重慶茂業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i)中兆與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訂立秦皇島茂業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依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秦皇島茂業正式估值報告，同意收購秦皇島茂業全部股權最終代價為人民幣 1,549,189,400 元；及(ii)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訂立重慶茂業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依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重慶茂業正式估值報告，同意收購重慶茂業全部股權最終代價為人民幣 437,885,200 元。

終止泰州第一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泰州第一協議。因此，本公司出售泰州第一股份予茂業商業之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終止協議，雙方獲免除及解除泰州第一協議項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以及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均不會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提起任何索償。

視為出售事項

為籌集購買秦皇島茂業及重慶茂業股權的資金，優化其資本結構及支持其未來發展計劃，茂業商業董事會已原則上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據此茂業商業建議按發行價每股不低於人民幣 6.08 元向不超過 10 個目標投資者發行不多於 372,874,200 股新股份，藉以籌集最高所得款項人民幣 2,267,074,6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372,874,200 股新股份佔茂業商業已發行股本約 21.53% 及佔茂業商業因發行新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17.7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茂業商業約 85.53% 股權，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完成及假設所有 372,874,200 股新股份均獲發行，本公司於茂業商業之股權將由約 85.53% 攤薄至 70.38%，據此茂業商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於茂業商業的股權攤薄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於茂業商業之股權。

由於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獲得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2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1.69%）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通過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詳情及其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資料（如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因此，預期通函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兆，重慶茂業賣方及茂業商廈（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轉讓各自於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股權至茂業商業（本公司另外一間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秦皇島茂業協議及重慶茂業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

- (i) 中兆與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訂立秦皇島茂業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依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秦皇島茂業正式估值報告，同意收購秦皇島茂業全部股權最終代價為人民幣 1,549,189,400 元；及

- (ii) 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訂立重慶茂業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依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重慶茂業正式估值報告，同意收購重慶茂業全部股權最終代價為人民幣 437,885,200 元。

終止泰州第一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泰州第一協議。因此，本公司出售泰州第一股份予茂業商業之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終止協議，雙方獲免除及解除泰州第一協議項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以及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均不會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提起任何索償。

視為出售事項

為籌集購買秦皇島茂業及重慶茂業股權的資金，優化其資本結構及支持其未來發展計劃，茂業商業董事會已原則上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據此茂業商業建議配售按發行價每股不低於人民幣 6.08 元向不超過 10 個目標投資者發行不多於 372,874,200 股新股份，藉以籌集最高所得款項人民幣 2,267,074,6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372,874,200 股新股份佔茂業商業已發行股本約 21.53% 及佔茂業商業因發行新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17.72%。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預計日期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預計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 6 個月內發生。
---------------	---------------------------------

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每股 A 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	------------------------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方法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不多於 10 名目標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受益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	--

目標投資者

新股份將向不多於 10 名目標投資者發行，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和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企業投資者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與茂業商業要求的合資格自然人投資者。最後的目標投資者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批准後由茂業商業的董事會（依據茂業商業股東的授權獲得）與相關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協商決定。

定價及新股份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發行價按定價基準日期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報 A 股平均交易均價的 90% 價格釐定。（即從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 20 個交易日），為人民幣 6.18 元。如茂業商業在定價基準日至新股份發行日期間有除權或除息事項，新股份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因茂業商業已於 2016 年 7 月 7 日向茂業商業的股東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股息，茂業商業董事會據此決定將每股發行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6.08 元。

每股新股份發行價為人民幣 6.08 元，該價格：

- (i) 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5 日（定價基準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每股 A 股收市價折讓約 3.49%；且
- (ii) 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定價基準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 A 股收市價折讓約 3.83%。

每股新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將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由茂業商業董事會與相關承銷商根據競價結果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釐定。當新股份最終發行價釐定之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股人須以現金支付形式認購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數量

根據每股新股份最低發行價為人民幣 6.08 元及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為人民幣 2,267,074,600 元，最大發行新股份數額為 372,874,200 股。

如茂業商業在定價基準日至新股份發行日期間有除權或除息，發行新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實際發行新股份數量將基於以下事項釐定，其中包括（i）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釐定最終發行價格；及（ii）目標投資者實際認購的新股份數量。

先決條件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茂業商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授權、同意與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如需要））並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本公司相關程序；及
3.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支出后，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所得款項約 87.65% 將用於茂業商業收購秦皇島茂業和重慶茂業股權，及所得款項約 12.35% 將用於償還茂業商業的銀行貸款。

禁售期 新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個月內，認購人不得轉讓其股份。於上述 12 個月期滿后，新股份的轉讓須按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條例下規定。

下表顯示茂業商業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有 372,874,200 股新股份根據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發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完成止茂業商業已發行股本並無其它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完成后	
	A 股持股數量	概約%	A 股持股數量	概約%
本公司	1,481,430,321	85.53	1,481,430,321	70.38
可交易 A 股股東	250,552,225	14.47	250,552,179	11.90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認購人	-	-	372,874,200	17.72
合計權益	1,731,982,546	100.00	2,104,856,746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茂業商業約 85.53% 股權，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完成及假設所有 372,874,200 股新股份均獲發行，本公司於茂業商業之股權將為 70.38%，據此茂業商業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茂業商業財務資料

茂業商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 (已審核)	(人民幣) (已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255,412,119.91</u>	<u>106,779,452.33</u>	<u>237,487,373.76</u>
稅後利潤	<u>193,498,953.06</u>	<u>76,446,578.13</u>	<u>175,875,735.29</u>
總資產	<u>2,309,509,894.68</u>	<u>2,884,049,812.25</u>	<u>8,875,146,611.31</u>
淨資產	<u>1,266,000,176.9</u>	<u>1,316,697,341.07</u>	<u>2,847,702,088.35</u>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茂業商業約 85.53% 股權。緊隨建議茂業配售完成及假設所有 372,874,200 股新股份均獲發行，本公司於茂業商業的股權將由約 85.53% 攤薄至 70.38%。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於茂業商業的股權攤薄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於茂業商業之股權。

由於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所有適用比率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獲得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2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1.69%）的書面股東批准，

以代替通過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茂業商業配售將籌集最多人民幣 2,267,074,600 元經扣除發行支出后，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秦皇島茂業和重慶茂業若干股權及償還茂業商業的銀行貸款。茂業商業收購秦皇島茂業和重慶茂業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之公告。

緊隨本集團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之重組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之通函所披露），因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茂業商業有責任遵守中國若干規則與規章，其中一項規章為中國證監會頒發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6 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該規章」）。該規章規定（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須採取措施消除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關涉同業競爭的任何潛在風險。

茂業商業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同時本集團（包括茂業商業）亦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和物業發展業務。基於茂業商業觀點，因茂業商業及本公司均在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根據該規章其公司控股股東（即本公司）需要採取措施消除本公司與茂業商業之間任何潛在同業競爭。因此，基於茂業商業觀點，收購秦皇島茂業及重慶茂業股權為消除本集團與茂業商業潛在同業競爭之方式。同時基於本公司觀點，出售上述股權乃若干資產於附屬公司間之轉移，構成本集團內部重組。

基於本集團整體觀點，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所得款項將會用於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產生任何重大損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是基於正常普通業務範圍內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目前，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及發展更多百貨店。

茂業商業資料

茂業商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於本公告日期，茂業商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茂業商業 85.53% 已發行股本。茂業商業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詳情及其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資料（如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因此，預期通函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下列於公告內所用詞語及短語具有相同賦予涵義：

「A 股股份」	茂業商業每股 A 股股份人民幣 1.00 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茂業」	重慶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茂業協議」	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就轉讓重慶茂業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重慶茂業賣方」	中兆及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茂業補充協議」	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就修訂重慶茂業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9 日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格」	緊接定價基準日期前過去連續 20 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報 A 股平均收市價的 90% 價格，即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可予發行新股份最低發行價格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茂業商廈」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將予發行之新 A 股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及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即茂業商業董事會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決議公佈日期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	茂業商業將根據由茂業商業批准的有關條款在中國進行的建議非公開配售茂業商業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秦皇島茂業」	秦皇島茂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秦皇島茂業協議」	中兆與茂業商業就轉讓秦皇島茂業股份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秦皇島茂業補充協議」	中兆與茂業商業就修訂秦皇島茂業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9 日之補充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第一」	泰州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第一協議」	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就轉讓泰州第一股份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泰州第一股份」	於泰州第一的 97.31% 的股權
「終止協議」	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泰州第一協議
「中兆」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